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5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1450 號 委員提案第 13687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岱樺、劉權豪、李昆澤等 22 人，有鑑於企業與消費者簽訂定型化契約時，常未明確向消費者出示契約說明契約條款內容，以致消費者未能審慎思考契約內容，消費爭端迭生，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企業應主動向消費者出示契約條款內容，爰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以保障消費者之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近來商業型態發展迅速，新興交易行為不斷出現，為節省買賣雙方交易成本，爭取時效，定型化契約已成為許多行業或商業行為普遍接受之方式。然而，由於企業經營者經常濫用其優勢，以定型化契約實質剝奪消費者之權益，因此，即便契約為定型化內容，企業仍有主動向消費者出示並說明之必要。
- 二、依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仍須當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始能拘束雙方當事人，而現行消保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之「未經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中」等字，故有違契約係基於雙方合意成立之基本法理，並造成解釋上困擾，反而不利消費者保護之立法意旨。
- 三、綜上所敘，不論是否記載於契約，企業經營者均應將定型化契約條款內容明示或公告，並得消費者同意，且不得有消費者依正常情形難以預見之情形。期能實踐本法對消費者保障之目的。

提案人：林岱樺	劉權豪	李昆澤		
連署人：黃偉哲	趙天麟	陳其邁	姚文智	李應元
	許添財	鄭麗君	林淑芬	陳唐山
	陳歐珀	蔡其昌	許智傑	林淑芬
	蕭美琴	陳節如	李俊偲	邱志偉

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企業經營者應主動向消費者明示<u>定型化契約條款</u>內容；明示其內容顯有困難者，應以顯著之方式，公告其內容，並經消費者同意受其拘束者，該條款即為契約之內容。</p> <p>前項情形，企業經營者應給與消費者該<u>定型化契約</u>之影本，或將該影本附為該契約之附件。</p>	<p>第十三條 <u>定型化契約條款未經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中者</u>，企業經營者應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明示其內容顯有困難者，應以顯著之方式，公告其內容，並經消費者同意受其拘束者，該條款即為契約之內容。</p> <p>前項情形，企業經營者經消費者請求，應給與<u>定型化契約條款</u>之影本或將該影本附為該契約之附件。</p>	<p>一、依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契約須經雙方意思表示一致始成立，因此，不論定型化契約條款有無記載於契約書中，企業經營者均應主動向消費者「明示」或「公告」<u>定型化契約條款</u>之內容，並經消費者同意，契約始為成立。</p> <p>二、為保障消費者及企業，免生後續契約履行之爭議，企業經營者應不待消費者請求，即提供消費者<u>定型化契約</u>影本。</p>